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超越科技	股票代码	3010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敏	范敏	
办公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传真	0550-3511760	0550-3511760	
电话	0550-3511760	0550-3511760	
电子信箱	fanmin@ah-cy.cn	fanmin@ah-cy.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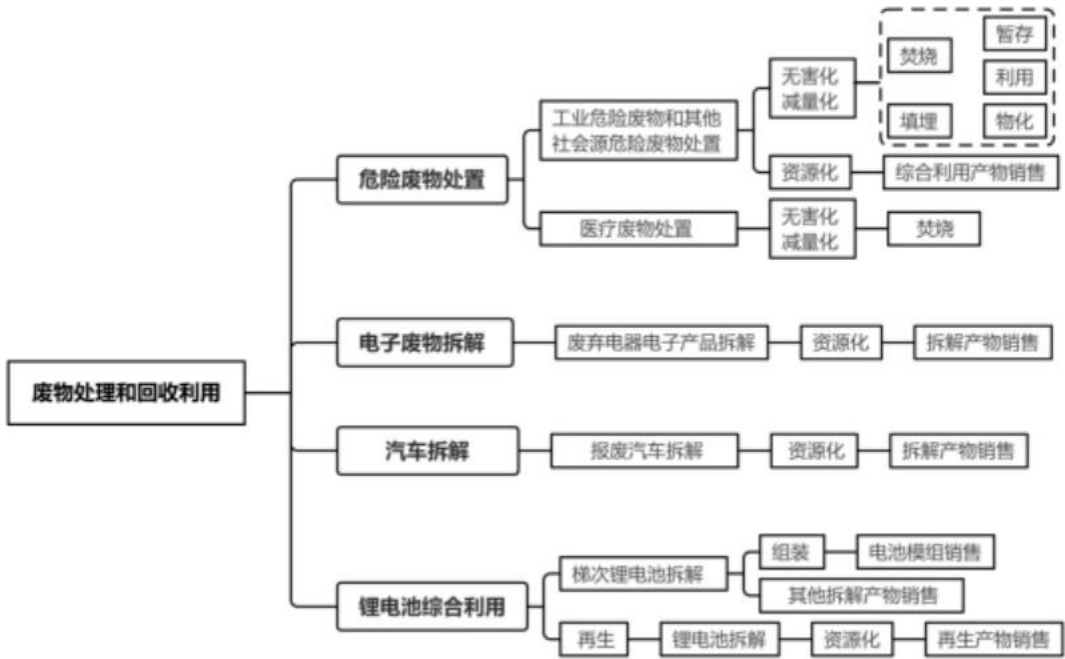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一家专业性处理固体废物并进行资源化利用的综合型环保企业。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于节能环保行业。公司目前阶段主要提供的服务为工业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服务以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报废汽车拆解和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服务，主要生产的产品为部分工业危险废物资源化利用产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拆解产物和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产品。

在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方面，公司的处理能力和经营范围较安徽省内其他同行业公司具有一定优势，处置能力排名省内前列，属于区域龙头之一。在医疗废物处置方面，公司是滁州市唯一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方面，公司是安徽省仅有的 6 家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的企业之一，是滁州市唯一一家纳入该名单的企业，公司的处理能力排在省内第三名。

公司的主要服务及产品如图所示：



公司主要向工业企业、医疗机构等客户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危险特性以及其他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危险废物，如电镀废渣、蒸馏残渣、有色金属冶炼渣等，法律规定必须由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专业化处理。公司与工业企业进行接洽，针对工业企业危险废物的特性、成分进行分析，提出焚烧、填埋、物化等综合性处置方案，公司安排专用车辆将危险废物运至公司厂区，入库并按照生产计划进行处置。对于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废物，公司安排专用车辆定期前往医疗机构将医疗废物运至公司厂区，当日进行处置或进入冷藏库暂时存放并尽快安排处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中，公司向家电回收企业等供应商收购废旧家电，对其进行拆解，并将废金属、废塑料、废玻璃等拆解产物对外销售，同时，公司已被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每季度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第三方专业审核机构开展或自行组织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核实确认拆解处理的种类和数量后提交财政部，财政部据此核定补贴金额并支付资金。公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业务一方面通过销售拆解产物取得收入，另一方面按照拆解量申领拆解补贴取得收入。

报废汽车拆解业务中，公司通过向供应商或招投标方式收购报废汽车，对其进行拆解，并将废铁、废钢、废塑料、废座椅等拆解产物对外销售。

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业务分为梯次利用与再生利用。梯次利用业务中，公司通过向供应商采购废旧锂电池，拆解出电芯，再将良品电芯分类别重新组装成电池模组对外销售。再生利用业务中，将拆解出的不良品电芯、外购废旧电芯及极片通过破碎、分选预处理工艺产出铜、铝、黑粉等，其中有色金属对外销售，再以湿法工艺回收有价值金属，将黑粉通过浸出、萃取及结晶等工序，生产出碳酸锂、硫酸钴、硫酸镍及硫酸锰等产品对外销售。

（二）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具备危险废物处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和报废汽车拆解的经营资质。对于不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公司为客户提供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置服务并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对于具备再生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报废汽车，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将再利用后形成的产物对外销售取得收入。此外，公司被纳入国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名单，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行拆解后，根据拆解量可以根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标准》等相关规定向国家申领拆解补贴。

2、回收模式

公司回收模式具体包括危险废物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采购、报废汽车采购和废旧锂电池采购，回收的危险废物主要来源于工业企业和医疗机构，采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主要来源于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采购的报废汽车主要来源于拥有报废车辆的单位或个人用户以及从事报废车辆回收的企业及个人，采购的废旧锂电池主要来源于锂电池生产企业、

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或废旧锂电池回收企业等。

(1) 危险废物接收模式

公司技术部对产废单位提供的危险废物样本进行检测；技术部并出具相关准入评审意见后，市场部依据准入评审意见负责合同签订并回收上述废物，相关危废转移信息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备案。医疗废物一般具有传染性，公司作为滁州市内唯一一家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机构，对全市医疗废物进行统一接收和集中焚烧处置，定期安排车辆前往产废单位接收医疗废物。公司在进行市场调研后与客户或供应商协商定价，其中医疗废物处置业务存在政府规定的最高收费标准，需在上述标准内进行定价。

(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模式

公司与废旧家电回收企业等进行业务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废旧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空调和微型计算机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由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安排过大磅和过小磅两次检查，均合格后入库存放。

(3) 报废汽车回收模式

公司与拥有报废车辆的单位或个人用户以及从事报废车辆回收的企业及个人等进行业务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市场价格采购报废轿车、摩托车、面包车、货车、客车等，由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安排过大磅和过小磅两次检查，均合格后入库存放。

(4) 废旧锂电池回收模式

公司与锂电池生产企业、新能源整车生产企业或废旧锂电池回收企业等进行业务洽谈并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市场价格采购废旧锂电池、电芯及极片，由供应商送货至公司，安排过磅检查，合格后入库存放。

3、处置模式

(1) 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模式

公司接收工业危险废物后，对其进行抽样检测并分类存放，根据处置计划领用处置。对于工业危险废物，公司主要通过焚烧、填埋、物化、暂存和利用方式进行处置，其中焚烧和填埋等传统技术应用范围较广。物化主要适用于酸性和碱性危险废物，通过酸碱中和等方法降低或消除其危害性，使其转变为更适于进一步处置的形态。暂存主要适用于废含汞荧光灯管和废弃铅蓄电池，对于上述两类危险废物，公司仅具备收集和贮存资质，暂存后将转交第三方进行处置。利用主要适用于废电路板以及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容器：对于废电路板，公司通过脱焊、粉碎、分离等工艺，形成铜、锡铅合金、电子元器件以及环氧树脂粉末等利用产物对外销售；对于废弃容器，公司通过有机溶剂和碱液清洗等一系列操作，形成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

(2) 医疗废物处置模式

由于医疗废物一般存在传染性，公司接收医疗废物后，通常安排当日直接处置；在医疗废物接收量较大的情况下，公司将当日无法处置的部分存放于冷藏库，并尽快安排处置。公司在处置前对医疗废物进行消毒，之后采用焚烧的方式进行处置。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置模式

对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公司完成拆解后，将拆解产物分为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产物，以及冷媒、矿物油、废电路板、锥玻璃等需要进一步处置的危险废物。公司将可以再行综合利用的拆解产物入库，准备后续出库销售；其余危险废物中，冷媒和矿物油等由公司自行焚烧处置，废电路板由公司自行利用处置，锥玻璃则交由其他具备资质的企业回收利用。

(4) 报废汽车处置模式

对于报废汽车，公司完成拆解后，将拆解产物分为质量标准相对统一的金属类、塑料类、玻璃类、废部件类等类别。对于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垃圾和填埋垃圾由公司自行处置。

(5) 废旧锂电池处置模式

对于废旧锂电池，公司拆解出电芯和铜线束、塑料等产物，将电芯分为良品与不良品，将良品电芯分类别重新组装成电池模组进行销售；拆解出的铜线束、塑料等产物可以直接对外销售。将拆解出的不良品电芯、外购废旧电芯及极片通过破碎、分选预处理工艺产出铜、铝、黑粉等，其中有色金属对外销售，再以湿法工艺回收有价金属，将黑粉通过浸出、萃取及结晶等工序，生产出碳酸锂、硫酸钴、硫酸镍及硫酸锰等产品对外销售。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产品主要为对废弃容器进行综合利用形成的再生包装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产物、报废

汽车拆解产物、电池模组及其他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产物。其中废弃容器综合利用业务中，公司对含有或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桶进行回收，通过有机溶剂和碱液清洗等一系列操作，将再生包装桶重新对外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及报废汽车拆解业务中，公司与安徽省内及周边地区多家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销售单价。废旧锂电池综合利用业务中，公司与客户通过洽谈签订合同，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不同规格的电池模组组装。公司对外销售产品主要采用客户自提的交货方式。

5、研发模式

目前公司主要有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拥有技术研发中心和相应的人才队伍，并在技术研发中心下设立滁州市固废处置及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滁州市工业设计中心、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和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依靠丰富的行业经验，独立完成部分研发项目。

（2）合作研发

公司除自主研发外，积极寻求技术合作，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东南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及部分行业内企业等建立了技术合作关系，积极开展合作研发相关工作，研发成果包括申请的相关专利、设备和研究报告等。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054.6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10.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34.08 万元，同比减亏 42.13%。影响经营业绩主要因素如下：

1、电子废物处置业务

2024 年度电子废物处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893.0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32.80%，实现毛利-838.3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 43.45%。本期拆解量 51.53 万台，较去年同期下降 28.68%。因家电拆解基金补贴政策调整，以及产能利用率不足，本期家电拆解业务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2、危险废物处置业务

2024 年度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539.9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51.58%，实现毛利 3,622.7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501.02%。其中：焚烧类处置量 3.7 万吨，较去年同期上升 68.18%，业务实现收入 6,185.5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28.59%；填埋业务处置量 5.5 万吨，较去年同上升 259.48%，实现收入 7,849.9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61.88%，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近年来安徽省危废从业企业核准许可证数量及核准利用处置能力，危废处置产能规模迅速扩大，危废处置产能从 2019 年底 53.36 万吨上升至 2024 年底 188.25 万吨，处置能力的持续扩张，造成行业整体供求关系失衡，危废无害化处置行业具备高度市场化特征，市场竞争逐渐趋于白热化，区域“价格战”等“恶意”竞争频现，导致市场危废平均处置价格持续下跌。

焚烧业务方面，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全年接收量约 4.0 万吨，较去年同期上涨 48%，但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焚烧类危废平均接收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近 22%；全年处置量 3.7 万吨，较去年同期上升 68.18%，平均处置单价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24%，处置量大幅上涨导致收入增加 1,375.3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焚烧产能利用率约 63%，报告期内焚烧业务处置量较上年有所增加，因此焚烧业务利润相较去年同期呈上升趋势；目前接收较大部分物料为低热值或液态危废，正常物料需配伍后才能无害化处置，但在热值无法满足处置条件的情况下，需要耗费大量燃料，从而处置成本增加，同时液态危废处置过程中会加速设备损耗，设备维护成本上升。

填埋类业务方面，全年处置量 5.5 万吨，较去年同期上升约 259.48%，主要系 2024 年大力拓展填埋业务处置量，因此整体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4,852.3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61.88%；报告期内填埋业务处置量大幅上升，故填埋业务利润率大幅上升，对公司整体减亏产生较大影响。

废酸综合利用业务方面，废酸处置量 0.75 万吨，废酸综合利用量 1.18 万吨，实现收入 460.82 万元，项目固定投入大，受产能利用率不足导致单位处置成本较高。

3、汽车拆解业务

2024 年子公司德慧绿色报废汽车拆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3,802.2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64%；净利润-2,409.84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亏 1.15%。年度拆解量 6,667.00 台，较去年同期下降 14%。受市场竞争影响，拆解产物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5%。因市场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减少报废汽车收购量，报告期内拆解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整体成本较高，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4、锂电池业务

2024 年子公司惠宏科技废旧锂电池资源化利用业务梯次产线投入试运行，实现营业收入 717.77 万元，净利润-751.81 万元。试运行阶段产能较低，且熟练程度较弱，产能尚处于爬坡期，导致试运行期间整体成本较高，从而影响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5、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733.2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4 年拓展危废业务服务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517.90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贷款利息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提高管理效率，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降低 348.50 万元。综上情况对全年利润造成较大影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258,171,935.34	1,248,036,857.23	0.81%	1,183,803,968.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4,065,085.74	752,497,383.94	-9.09%	871,136,667.21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290,546,392.91	263,560,519.23	10.24%	211,086,51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340,829.58	-119,815,959.73	42.13%	-21,625,58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75,568.87	-131,185,848.62	44.98%	-27,331,484.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7,463.61	18,145,642.67	-2.75%	40,822,42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1.27	41.73%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1.27	41.73%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5%	-14.76%	5.11%	-2.3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5,438,693.55	89,577,812.35	81,507,707.63	64,022,17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821,461.64	-7,584,226.60	-15,856,689.04	-34,078,45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68,568.08	-8,413,433.56	-17,212,553.40	-34,081,013.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45,335.12	-2,994,330.68	-8,279,926.56	56,367,055.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4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光荣	境内自然人	29.10%	27,427,720.00	20,570,790.00	不适用				0.00
高志江	境内自然人	29.10%	27,427,720.00	20,570,790.00	冻结				6,200,000.00
高德堃	境内自然人	14.55%	13,713,860.00	10,285,395.00	质押				13,713,860.00
滁州市德宁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1,252,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珩	境内自然人	1.07%	1,01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雯倩	境内自然人	0.95%	896,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崔慧霞	境内自然人	0.42%	39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蔡峥浩	境内自然人	0.32%	297,431.00	0.00	不适用				0.00
吴正华	境内自然人	0.31%	296,5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东兴期货—广发证券—东兴期货—复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30%	28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高志江与李光荣系夫妻关系，股东高德堃为股东高志江与李光荣夫妻之子，股东高志江、李光荣与高德堃构成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